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1026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頒布以及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教師3位、體育班導師2位、專任運動教練1位，體育班家長代表1人，共13人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1111026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職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人校長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課業輔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組員	教學組長 體育組長 體育班導師
心理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組員	體育班導師 輔導教師 各隊教練
生活輔導組	組員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招生組	招生組員	協助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1.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 2. 擬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 3.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
訓練組	組長	體育組長
	訓練組員	各隊教練
協助組	組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發展計畫研擬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1.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2. 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3. 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4.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5.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6.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1. 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
3. 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
4. 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

1.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2.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3.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籌辦各項訓練事務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2. 專項運動技術、戰術與運用
3. 各項比賽事宜

1.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課輔、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2. 課輔及比賽經費贊助。